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100架空客飛機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4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飛機購買協議.....	6
3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8
4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9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6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9
7 股東特別大會.....	13
8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飛機」	指	空客所出售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包括(i)16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ii)10架空客A321-200 CEO型號飛機；及(iii)74架空客A320 NEO型號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空客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LH」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光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而應支付予空客的實際代價(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Equal Honour」	指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兼富泰資產的最終控股股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就建議購買空客飛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的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所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購股權」	指	45,000,000份購股權，分為第A批及第B批，先後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2,03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由CALH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根據就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集團重組而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3日作出修訂及重列
「前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A320飛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art Vintage」	指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就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延展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及(ii)將諒解備忘錄的自動終止日期由2014年11月30日延展至2014年12月1日

釋 義

「第A批」	指	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光大航空金融、富泰資產、Equal Honour、Wealth Amass Limited及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比例分別為2,000,000份、1,300,000份、15,000,000份、10,000,000份及1,700,0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9,53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第B批」	指	於2011年10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Loft Profit Limited及Smart Vintage授出的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兩者的比例分別為5,000,000份及10,000,0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2,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0港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有關購買100架空客飛機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6日及2014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飛租(BVI)與空客就購買空客飛機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宣佈，於2014年12月1日，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

此外，亦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i)有關飛機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2014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飛機

- (i) 16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
- (ii) 10架空客A321-200 CEO型號飛機
- (iii) 74架空客A320 NEO型號飛機

代價

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為102億美元(相當於約795.6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的代價遠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中飛租(BVI)過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而將對本集團機隊的航空融資成本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規定本公司履行披露責任，除代價外，中飛租(BVI)已獲得有關同意。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重大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9(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部分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部分透過與銀行的融資安排支付。

預期空客飛機將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有關每架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付款，首六期款項須於交付每架空客飛機前支付(「交付前付款」)，佔代價主要部分的結餘將於各空客飛機交付後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30%至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務及股本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95%的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1,015,200,000港元。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於2013年6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當於117億港元)以購買飛機。本公司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

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以任何等值貨幣提供)之信貸融資。框架策略合作協議之期限為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亦正與多家銀行商討取得新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尚未就債務及股本集資作出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現時擬透過來自商業銀行的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交付前付款及部分代價。因此，收購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增加，而資產負債比率(借貸對總資產)則維持在95%以下。交付前付款乃分期支付，而代價餘額將於飛機交付時支付。支付交付前付款及代價將增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而提取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銀行貸款則會增加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預期購買飛機將令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增，惟預期於飛機租賃開始前不會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先決條件

飛機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後，方告完成。

3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飛機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亦反映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滿足客戶對新飛機來源的需求。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展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有關購買4架飛機的公告中進一步披露外，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底前將機隊擴展至68架飛機。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4年6月24日(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30架飛機，而於該等承諾購買的新飛機中，本集團已出租17架

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交付的飛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3架飛機尚未落實租賃承諾，而目前距離建議交付飛機的日期尚有多於十二個月。

按照業界慣例，機隊規模管理及規劃須於交付飛機之前作出。飛機購買協議主要涉及2016年至2022年的機隊規模規劃。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飛機購買計劃概無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監控機隊規劃及擴展計劃，並根據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需求及本集團增購飛機所需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不時調整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擴展計劃的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連同前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及前購買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6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背景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7日，CALH董事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並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CALH的全部資產及承擔已由本公司接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向合共25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相當於授出日期CALH當時的已發行股本15%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公司重組獲本公司接管時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9.6%)，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說明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達致以下整體表現目標(「**整體表現目標**」)：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30%(即可認購最多1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100,000,000港元方可予以行使；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60%(即可認購最多2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150,000,000港元方可予以行使；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100%(即可認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至少達200,000,000港元方可予以行使。

第A批購股權須待上述整體表現目標及為各承授人訂立之特別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第A批行使日期**」)：

- (i) 系列1：第A批購股權的33%(即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本集團上市後首份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刊發日期**」)予

董事會函件

以行使，而有關行使期須於刊發日期起開始，並於刊發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日期」）結束；

- (ii) 系列2：第A批購股權的33%（即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週年起開始予以行使，並於屆滿日期結束；及
- (iii) 系列3：第A批購股權的34%（即可認購最多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刊發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開始予以行使，並於屆滿日期結束。

第B批購股權須待上述整體表現目標及為個別承授人設定的特定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於刊發日期起計三年內（「第B批行使日期」，連同第A批行使日期統稱「行使日期」）可予行使。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須獲股東批准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共25名承授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作為第A批購股權授予8名僱員承授人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終止聘用而失效，而作為第A批購股權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作為第B批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未能達到彼等各自的表現條件而失效及不可行使。

因此，僅可認購42,030,000股股份的有待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為可予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現有條款，待上述整體表現目標及為個別承授人設定的特定表現目標獲達成後，可根據上文所闡述行使日期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 Amass Limited已達成整體表現目標及其相關特定表現目標，故有權根據第A批行使日期行使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楊健軍先生為Wealth Amass Limited之最終唯一實益股東，彼專門以本集團飛機的牽頭發起人身分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楊先生

董事會函件

獲CALH投資委員會認可作為本集團至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其後經投資委員會批准。Wealth Amass Limited所提供額外諮詢服務符合本公司業務計劃。為肯定楊先生持續作出的貢獻並向彼提供更多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因此，待下文所述額外特定表現目標獲達成後，建議向Wealth Amass Limited提出修訂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第A批行使日期（「**新第A批行使日期**」）作為獎勵，詳情如下：

- (i) 系列1：10,000,000份購股權的60%（即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系列1新購股權**」）可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新刊發日期**」）予以行使，而有關行使期須於新刊發日期起開始，並於新刊發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新屆滿日期**」）結束；及
- (ii) 系列2：10,000,000份購股權的40%（即可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系列2新購股權**」）可於新刊發日期起計一週年開始予以行使，並於新屆滿日期結束。

基於上述理由，待以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按上文所載條款修訂於2011年10月10日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的第A批購股權的條款。表現目標如下：

- (i) 系列1新購股權可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予以行使；及
- (ii) 系列2新購股權可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策略委員會於新刊發日期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22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予以行使。

一般事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2.01(a)條，任何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使上述有關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建議修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修訂所授出購股權條款放棄投票。

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訂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自(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批准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修訂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本通函第11及第12頁所述理由，董事會亦認為，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4年12月10日

1.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登載之招股章程第I-1至I-56頁(附錄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30/LTN20140630092_C.pdf)內披露。

2. 債務聲明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確定債項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結餘總額13,909.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由(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全部飛機;(b)本公司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d)存款抵押68.2百萬港元;及(e)就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10月31日(即確定債項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每架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交付時間表付款。本公司須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時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交付前付款相當於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一般利用交付前付款融資支付交付前付款。代價餘額將於相關飛機快將交付前透過長期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預期代價連同本集團其他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將通過新造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務及股本融資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2013年6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15億美元(相當於117億港元)以購買飛機(「國家開發銀行貸款融資」)。授出有關特殊貸款受銀

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審批以及相關貸款協議之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將於相關飛機交付前短暫時間內確認。

本公司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當於125億港元)的信貸融資(「進出口銀行信貸融資」)。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受限於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審批。倘訂約各方就任何詳細條款及安排達成共識，將會進一步與銀行訂立具體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向其他銀行取得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新造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作為支付代價、應付本集團其他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資金。本集團正與多家銀行商討取得新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尚未就債務及股本集資作出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假設可妥為取得上述國家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進出口銀行信貸融資、新造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的所需資金，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主要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上文各段所述國家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進出口銀行信貸融資、新造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的所需資金而定，惟須注意本公司毋須就飛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直至取得經相關航空公司客戶同意飛機交付日期的租賃承擔。

在任何情況下，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所需資金，本集團將執行應變計劃，包括(i)與空客協商透過空客將相關飛機交付時段轉讓予第三方；(ii)與空客協商延遲交付相關飛機；及(iii)委託飛機經紀代理商將相關飛機交付時段轉讓予第三方作為最終方法。鑑於現有市價及需求以及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量，董事認為有關應變計劃可行，且執行計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影響甚微。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狀況

我們主攻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本集團的策略是與中國不斷增長的飛機租賃市場同步並進。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交付九架飛機，相當於2013年全年的交付量。相對去年同期，收入增長63.5%至432.4百萬港元，而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剔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則增加79.3%至87.5百萬港元。經常性經營純利潤率(剔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為20%，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溢利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擴展及業務有所增長帶動。

在扣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62.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4%。

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飛機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43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6%。由於我們是以項目融資方式進行飛機收購，借貸相應增至129億港元。負債總額的增幅與資產增幅相若。

於201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97.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8.6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917.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58.1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回報則維持在20.4%水平(2013年12月31日：21.1%)。在扣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回報為23.6%(2013年12月31日：22.3%)。

展望

於2014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強調穩中求進，積極擴大內需及引領資金發展實質經濟。目前及未來的經濟將憑藉改革和創新而得到均衡發展。

根據Ascend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環球航空顧問服務公司及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的一部分)，中國對飛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租賃商用飛機數目將增加262架，總數達1,061架。

憑藉我們成功拓展飛機租賃業務的經驗，我們與中國大部分主要航空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相信該等航空公司日後對租用飛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經考慮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向本公司交付的100架空客A320飛機，本公司的機隊預期將於2022年達168架。

鑒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目前的供求情況，本公司相信擴充機隊規模乃合理計劃。

繼成功在香港上市後，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策劃兩個重要項目，分別為發行人民幣債項及設廠進行拆裝飛機新業務。成功發行人民幣債項將肯定本集團在中國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及資格以及其在中國的信貸評級。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哈爾濱市人民政府簽訂有關飛機拆裝廠的諒解備忘錄。設立飛機拆裝廠將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為航空公司提供全面飛機解決方案。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或本公司的2014年中期報告。

各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2014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攻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本集團的戰略是與中國不斷增長的飛機租賃市場同步並進。

基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模式及日益擴大的航空公司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由2012年447.6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6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淨額的三大來源為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及來自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於2013年，本集團確認57.1百萬港元作為首次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中飛機的現金流量為正數。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向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6間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為62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45億港元)。

本集團計劃擴展機隊規模以配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預期有關擴展所需資金將由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飛機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28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68.9億港元)。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或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下表闡述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分類的銀行借貸：

	2013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定息銀行借貸	3,427	30.0	2,082	34.2
浮息銀行借貸	8,009	70.0	4,005	65.8
總計	<u>11,436</u>	<u>100.0</u>	<u>6,087</u>	<u>1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結餘為114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61億港元)，所有借貸的幣值均為美元。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增幅與本集團資產增幅相若。

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2,821	374
1至2年	1,406	742
2至5年	1,505	998
5年以上	5,704	3,973
	<u>11,436</u>	<u>6,087</u>
總計	<u>11,436</u>	<u>6,087</u>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包括交付前付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值：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美元	452	49
人民幣	909	24
港元	5	—
其他	1	—
	<u>1,367</u>	<u>73</u>
總計	<u>1,367</u>	<u>73</u>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本集團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飛機收購提供的銀行借貸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飛機註冊擁有人)的股份抵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飛租(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70.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2012年12月31日：46.6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就購買飛機支付按金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以及已抵押存款6.1百萬港元作抵押(2012年12月31日：6.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本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掉期交易以減輕有關風險從而管理其現金流風險。根據獲對沖的有關飛機的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相對於本集團有關飛機的總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沖比率為23% (2012年12月31日：22%)。

由於交付前付款融資乃平均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故本集團並無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有關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2.5% (2012年12月31日：89.9%)。

本集團偏高的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策略是全數動用飛機收購中可得的銀行融資(項目融資)，以抵償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相關飛機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而並非運用其他國際出租人一般使用的其他種類融資方式。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如下：

	2013年	2012年	較上一年 之變動
債務淨額(百萬港元)	11,591.6	6,087.2	90.4%
權益總額(百萬港元)	958.1	694.7	37.9%
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 的比率	1,209.9%	876.2%	38.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958.1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694.7百萬港元增加263.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產生的已訂約承擔：

	於12月31日		較上一年 之變動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	10,162	16,359	-37.9%

購買飛機的承擔預期將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重大計劃。

重大交易

在年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2年12月31日：無)。

在年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2年12月31日：無)。

重大訴訟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作為被告)發起法律訴訟或任何未處理的索償(2012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64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36名僱員)。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7日，CALH董事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授出購股權，旨在向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提供中期至長期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的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接管。

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有關社保、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責任的一切適用法例。

於2013年，本集團於員工工資及薪金以及顧問費的開支為1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4%(2012年：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3%)。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由2011年223.1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447.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淨額的主要來源為融資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中飛機的現金流量為正數。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向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4間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為45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2億港元)。

本集團計劃擴展機隊規模以配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預期有關擴展所需資金將由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飛機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69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33億港元)。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或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下表闡述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分類的銀行借貸：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定息銀行借貸	2,082	34.2	1,257	47.9
浮息銀行借貸	4,005	65.8	1,366	52.1
總計	6,087	100.0	2,623	10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結餘為61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6億港元)，所有借貸的幣值均為美元。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增幅與本集團資產增幅相若。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374	136
1至2年	742	145
2至5年	998	490
5年以上	<u>3,973</u>	<u>1,852</u>
總計	<u><u>6,087</u></u>	<u><u>2,623</u></u>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包括交付前付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值：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美元	49	69
人民幣	24	20
港元	<u>—</u>	<u>1</u>
其他	<u><u>73</u></u>	<u><u>90</u></u>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本集團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飛機收購提供的銀行借貸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飛機註冊擁有人)的股份抵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飛租(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46.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2011年12月31日：7.6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購買飛機支付按金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以及已抵押存款6.0百萬港元作抵押(2011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本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掉期交易以減輕有關風險從而管理其現金流風險。根據獲對沖的有關飛機的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相對於本集團有關飛機的總浮息銀行借貸結餘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沖比率為22%(2011年12月31日：無)。

由於交付前付款融資乃平均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故本集團並無就交付前付款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有關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9.9%(2011年12月31日：93.0%)。

本集團偏高的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策略是全數動用飛機收購中可得的銀行融資(項目融資)，以抵償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

相關飛機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而並非運用其他國際出租人一般使用的其他種類融資方式。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如下：

	2012年	2011年	較上一年 之變動
債務淨額(百萬港元)	6,087.2	2,622.8	132.1%
權益總額(百萬港元)	694.7	234.7	196.0%
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 的比率	876.2%	1,117.6%	-21.6%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694.7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234.7百萬港元增加46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產生的已訂約承擔：

	於12月31日		較上一年 之變動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	16,359	5,846	179.8%

購買飛機的承擔預期將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重大計劃。

重大交易

在年內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1年12月31日：無)。

在年內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1年12月31日：無)。

重大訴訟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作為被告)發起法律訴訟或任何未處理的索償(2011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36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25名僱員)。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7日，CALH董事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授出購股權，旨在向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提供中期至長期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的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接管。

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有關社保、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責任的一切適用法例。

於2012年，本集團於員工工資及薪金以及顧問費的開支為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3%(2011年：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7%)。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2011年的租賃收入為2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淨額的主要來源為融資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中飛機的現金流量為正數。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向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3間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為22億港元。

本集團計劃擴展機隊規模以配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預期有關擴展所需資金將由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33億港元。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下表闡述於2011年12月31日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分類的銀行借貸：

	百萬港元	%
定息銀行借貸	1,257	47.9
浮息銀行借貸	1,366	52.1
總計	<u>2,623</u>	<u>1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結餘為26億港元，所有借貸的幣值均為美元。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增幅與本集團資產增幅相若。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年內	136
1至2年	145
2至5年	490
5年以上	<u>1,852</u>
總計	<u><u>2,623</u></u>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值：

	百萬港元
美元	69
人民幣	20
港元	<u>1</u>
其他	<u><u>90</u></u>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本集團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飛機收購提供的銀行借貸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飛機註冊擁有人)的股份抵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飛租(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7.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已抵押存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本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有關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3.0%。

本集團偏高的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策略是全數動用飛機收購中可得的銀行融資(項目融資)，以抵償長期飛機租賃協議及相關飛機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而並非運用其他國際出租人一般使用的其他種類融資方式。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如下：

	2011年
債務淨額(百萬港元)	2,622.8
權益總額(百萬港元)	234.7
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	1,117.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234.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產生的已訂約承擔為5,846.0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的承擔預期將由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重大計劃。

重大交易

在年內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在年內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訴訟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作為被告)發起法律訴訟或任何未處理的索償。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25名僱員。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有關社保、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責任的一切適用法例。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7日，CALH董事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授出購股權，旨在向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提供中期至長期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6月23日進行的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接管。

於2011年，本集團於員工工資及薪金以及顧問費的開支為8.4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7%。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L) (附註2)	—	30.9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附註3)	0.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附註4)	2.56%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附註5)	1.71%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重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6)	0.03%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富泰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擁有0.01%及99.99%，而該公司分別由吳亦玲女士，以及吳亦玲女士的配偶及富泰資產集團創始人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Equal Honour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Equal Honour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Smart Vintage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Smart Vintage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的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航空金融的董事。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榮凱有限公司、CALH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股份贖回協議，據此，CALH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及榮凱有限公司購回214,381,958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i)由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ii)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及榮凱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根據CALH指示)；

- (b)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而作出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 (c)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
- (d)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公司秘書

梁明耀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2) 招股章程；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合約副本；及
- (4) 本通函。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69(2)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故僅飛機購買協議的編纂版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與實際代價有關的資料將不會於飛機購買協議中披露。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與Airbus S.A.S.(「空客」)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兩份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100架A320型號飛機，總代價乃經參考總訂價約102億美元(相當於約795.6億港元)後釐定，連同經中飛租(BVI)與空客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優惠；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飛機購買協議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及

2 「動議：

- (a) 待以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根據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重組於2014年6月23日接管)於2011年10月10日向Wealth Amass Limited授出且於本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行使的第A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致使於本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行使的上述購股權的60%(「系列1新購股權」)可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刊發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新刊發日期」)及自當日起予以行使，而上述購股權餘下40%(「系列2新購股權」)可自新刊發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當日起予以行使(「新第A批行使日期」)；倘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將於新刊發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屆滿(連同下文所載表現目標統稱「購股權條款修訂」)，表現目標如下：

- (i) 系列1新購股權可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予以行使；及
 - (ii) 系列2新購股權可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策略委員會於新刊發日期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22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予以行使；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購股權條款修訂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2月10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由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